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16：00

地點：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 之 2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7 人，實到 5 人，請假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0.12.21 理事長出席勞動部 110 年度「我國推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部協訂)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政策相關措施宣導說明會」。
- 2、110.12.28 與土銀工會陳理事長宗燦一同拜訪費鴻泰、賴士葆、曾銘宗及吳秉叡立法委員辦公室；出席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3、111.1.3 拜訪淡水及樹林分行。
- 4、111.1.4-05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5、111.1.6 拜訪忠孝分行及出席明台產險工會及教師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6、111.1.7 拜訪龍潭分行。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 110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之補件。

決議：依規定辦理，送理事會報告；碩士無成績撰寫論文者，提供畢業證書，碩二核發，超過碩二就不核發獎學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增訂海外同仁升遷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勞資會議並送理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提議同仁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

說明：因勞動部通函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值班費，為避免同仁加班時數未滿半小時而導致權益受損，擬建議行方將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詳附件 1)

決議：提勞資會議，送理事會追認。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1.4 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選拔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本會得推薦 2 名，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提報。(詳附件 2)

決議：推派桃園國際機場分行李君洋會員、博愛分行賴昆睦會員，若不克參加選拔，授權理事長推派，送理事會追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5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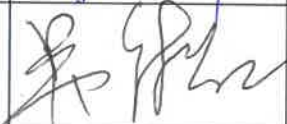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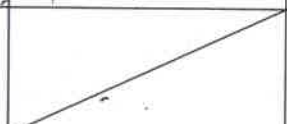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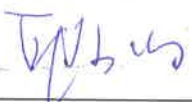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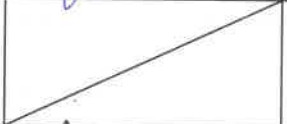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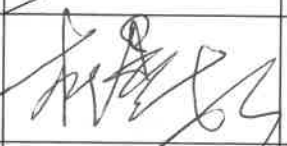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 之 2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請假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請假
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9	秘書	范朝竣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5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缺席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 : 00
地 點	臺灣銀行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 之 2 號)
請假事由	辦理分行授信業務。
請假人簽名	李 亨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1. -7
收 (2) 文

附件 (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 : 00
地點	臺灣銀行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 之 2 號)
請假事由	培訓
請假人簽名	蔡能松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1. -5

收 (2)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奇玉

電話：2349324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100005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訂定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將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屆時值班事務將改以發放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相關措施調整如說明，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110年12月3日簽奉核定辦理。

二、旨揭調整措施如下：

(一)本行員工為行舍開、關門而提早出勤或延後下班，依出勤時間覈實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加班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不足半小時部分不予計算。

(二)休息日出勤，不論辦理加、值班事務，均發給加班費或給予加班補休；另為體恤出勤同仁辛勞並考量往返行舍之路程時間，出勤時間較短者，參照本行108年1月30日銀人資乙字第10800005701號函規範(除原給付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外，另核發300元(該費用以會計科目「業務費用-加班費」認列)：(新措施實施後原函並停止適用)

1、加班時數未滿半小時：核發300元。

2、加班時數滿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核給0.5小時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另核發300元。

3、加班時數滿1小時以上未滿1.5小時：核給1小時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另核發300元。

4、加班時數滿1.5小時以上者：依實際出勤時間，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不另核發300元。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出勤：前述三大節日係國定假日，出勤8小時內不論時數，均核發1日所得(或1日補休)。

三、勞動基準法第32條略以：「……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為避免同仁違反法規，重申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亦即營業日每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休息日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林副總經理麗竣、朱副總經理永榕、吳副總經理慕瑛、堯副總經理明仁、歐副總經理興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電 28811281 文
交 摺 章

正 本

附件(二)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 淑 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1 全產總字第 00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選拔及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 貴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以利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1 年度辦理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敬請各會員工會依表揚辦法規定之名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參與選拔，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函送本會，俾利資料彙整。
- 三、各會員工會推薦之人選將提交五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發揚。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江 健 興

各會員工會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合計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試算結果：

項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可推薦名額合計
1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41000	16	4
2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1968	2	1
3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5800	4	1
4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4998	1	1
5	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4999	1	1
6	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90	4	1
7	台灣電力工會	24580	10	2
8	台灣菸酒(股)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5821	8	2
9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6200	8	2
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5097	8	2
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6060	4	1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8017	8	2
13	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5197	8	2
14	台灣石油工會	15302	16	4
15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5136	4	1
16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5597	4	1
17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3473	4	1
18	中華郵政工會	14260	8	2
19	中華電信工會	22227	16	4
20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	468	4	1
21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5000	1	1
22	臺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	460	1	1
2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7373	8	2
24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1400	4	1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	490	4	1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4900	8	2
27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200	1	1
28	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200	1	1
29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455	1	1
30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793	4	1
31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4973	4	1
32	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1301	4	1
33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	194	1	1
	合 計			51 名

(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

全國產業總工會 111 年 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所屬工會				職稱				擔任工作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address					
推薦項目	☐ 優秀工會幹部 ☐ 優秀會務人員			工會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大頭照浮貼處						
最高學歷													備註：	
簡歷													1) 大頭照 1 張 2) 生活照 2 張(電子檔) 3) 生活照請以電子檔 mail 至 承辦人信箱 「 websycweb@gmail.com 」 4) 照片請註明姓名及推薦工會名稱	
基本條件 選拔標準	列舉具體優秀事蹟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1. 致力於推展會務、草根組織。													
	2. 促進工會之發展，提升勞動者權益。													
	3. 其他。													
推薦工會(核章)					理事會審核結果 (本欄由本會填寫)									

附註：一、資格：

1.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
 2. 由各會員工會推薦方具選拔資格。
- 二、名額：各會員工會每年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
- 三、請將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郵寄本會，同時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websycweb@gmail.com